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推展本縣學校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1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二條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水上國小

第四條 協辦單位：

一、嘉義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二、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朴子市公所、民雄鄉公所、東石國中、朴子國中、朴子國小、月眉國小、下潭國小、布袋國小、菁埔國小、民雄國小、港墘國小、大崙國小、內埔國小、東石高中、大同國小、大林國小、永慶高中、太保國中、民雄國中、梅山國中、鉅洋游泳池、朴子柔道訓練站、新港鄉大潭精忠廟。

三、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獨木舟暨輕艇龍舟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第五條 競賽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網球 (4) 桌球 (5) 羽球 (6) 跆拳道 (7) 柔道 (8) 角力 (9) 排球 (10) 射箭 (11) 木球 (12) 輕艇 (13) 滑輪溜冰

第六條 競賽分組、日期及地點：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8 日(星期三)於各競賽場地舉行(如下表)，詳細競賽時間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編號 | 競賽種類 | 競賽分組 | 競賽地點 | 競賽聯絡人 | 日期及時間 |
|----|------|---------|----------|------------------------------------|----------|
| 1 | 田徑 | 高男、高女 | 東石國中田徑場 | 吳宗成 0935-350340 陳秀珠 0928-701510 | 12/4-6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小男甲、小女甲 | | | |
| | | 小男乙、小女乙 | | | |
| | | 小男五、小女五 | | | |
| | | 小男四、小女四 | | | |
| 2 | 游泳 | 高男、高女 | 鉅洋游泳池 | 劉盈傑 0932-807030 | 12/7-8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小男高、小女高 | | | |
| | | 小男中、小女中 | | | |
| | | 小男低、小女低 | | | |
| 3 | 網球 | 高男、高女 | 東石高中網球場 | 陳建評 0910-838538 | 12/7-8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4 | 桌球 | 高男、高女 | 大同國小活動中心 | 姚博文 0932-890166 | 12/10-13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小男高、小女高 | | | |

| | | | | | | |
|----|------|----|---------|-----------|------------------------------------|------------|
| | | | 小男中、小女中 | | | |
| 5 | 羽球 | | 高男、高女 | 大林國小活動中心 | 凌照珈 0978-793317 | 12/16-18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6 | 跆拳道 | 品勢 | 高男、高女 | 永慶高中活動中心 | 許志耀 0932-663411 陳世凱 0921-064050 | 11/30-12/1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 | 對打 | 高男、高女 | | |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7 | 柔道 | | 高男、高女 | 朴子柔道訓練站 | 涂阿娟 0915-586798 | 12/4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8 | 角力 | | 高男、高女 | 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 莊淑雅 0952-885722 | 12/5-6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9 | 排球 | | 高男、高女 | 朴子國中活動中心 | 呂坤峰 0955-636759 | 12/2-3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六、小女六 | | | |
| | | | 小男五、小女五 | | | |
| 10 | 射箭 | | 高男、高女 | 民雄國中田徑場 | 何進良 0919-794387 | 12/14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高、小女高 | | | |
| | | | 小男中、小女中 | | | |
| 11 | 木球 | | 高男、高女 | 梅山國中 | 蘇皇助 0939-018060 | 12/2-3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小女 | | | |
| 12 | 輕艇 | | 高男、高女 | 新港大潭岳湖 | 尤為立 0960-023572 | 12/6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高、小女高 | | | |
| | | | 小男中、小女中 | | | |
| 13 | 滑輪溜冰 | | 高男、高女 | 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 | 蕭舜文 0932-635688 | 12/7 |
| | | | 國男、國女 | | | |
| | | | 小男高、小女高 | | | |
| | | | 小男中、小女中 | | | |
| | | | 小男低、小女低 | | | |

第七條 開幕典禮於12月4日上午8時假嘉義縣立東石國中辦理。

第八條 參加對象：凡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舉辦標準：

- 一、各競賽種類有2隊或2人(含)以上報名，方得排定賽程競賽。
- 二、全中運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列為選拔計時賽，大會發給成績證明，不發給獎狀。
- 三、單項委員會未排定賽程進行比賽之種類(含分項)，得由本縣選拔委員會以徵召優秀選手方式，代表本縣報名參加114年全中運。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如違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亦不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年齡規定：

(一) 國小組：目前就讀於本縣國小之學生。

(二) 國中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高中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選手身心健康狀況：請選手(且經家長)及教練評定，健康無虞者方得報名參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各競賽種類各組團體成績前3名(田徑前4名)單位頒發獎盃，田徑國小五年級組不設團體錦標。

二、各組各競賽項目前8名個人，頒給獎狀；前3名另頒獎牌。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參照全中運競賽總則，依各競賽種類分項技術手冊內容分別訂定之。

四、各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 十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五、第一、二項之獎勵須符合第四項錄取優勝名次規定方得給獎。

六、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七、各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獲優勝名次(錄取名額如第十條第四項)學校，其校長、指導教師、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以秩序冊為限)，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一只；本次運動會校長以最高獎勵一件辦理敘獎，其餘人員最多以三件為限。

八、各競賽分項獲頒獎狀選手，其指導教練(以秩序冊為限)給予獎狀一張，同一教練至多三張為限。每一競賽種類之分組(如國男田徑、國女田徑)每校最多可分別報名三位教練。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三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二) 各項註冊及賽程抽籤規定如下：

- 1、報名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2、報名網址：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https://sport.cyc.edu.tw>)。
 - 3、凡報名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含增刪人員、修改組別、量級等)。請學校務必與負責老師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4、網球、桌球、羽球、排球、跆拳道、柔道、角力、射箭、木球、滑輪溜冰等競賽種類賽程抽籤訂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府 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不另發通知)。請各競賽種類聯絡人務必親自(或派代表)出席編排賽程；另各報名參賽學校亦需派員參加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 二、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當日比賽前 1 小時向比賽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各競賽種類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總領隊會議暨田徑技術會議：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東石國中 2 樓圖書館舉行(不另發通知)。
- 四、各競賽種類裁判及技術會議：辦理日期及時間由各單項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縣各單項技術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 1)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 2)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二、參賽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鼓動民眾或不服裁判者，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本府函請相關單位議處，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縣辦理之運動會。
- 三、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

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縣內其他運動賽會。

第十七條 為杜絕選手冒名頂替，或下場比賽項目超過競賽規程規定。請參賽選手攜帶選手證（由大會統一印製，於領隊會議時發放），供檢錄處點名時抽驗及相關裁判對選手資格疑義檢查用。抽驗或檢查時未能及時提出者，得以資格未符論處，取消該分項比賽資格。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縣代表隊之選拔依據「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一款各組團縣（市）政府代表資格辦理：

（一）各參賽運動員由本府籌組選拔委員會，擬定各競賽種類選拔辦法辦理。

（二）本府指定本次賽會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游泳種類之選拔賽，並應行文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便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以作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決賽成績為認定之依據），應於選拔賽後傳送決賽成績，並再由本府備文函寄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部競賽資訊組憑辦資格審查。

二、報名參加 114 全中運需達參賽資格（依據 114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成績標準），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縣政府審核，本賽會為 114 全中運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執委會競賽紀錄組。

三、主辦單位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另選手及隊職員之個人平安險，請各參賽單位視需要自行投保。

附件 1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簽章)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 | 姓名 | | | 時間 | |
| | 單位 | 糾紛發生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 件 或 證 人 | | | | | |
| 裁 判 長 意 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 | 單 位 | |
| 參 加 項 目 | | | |
| 申 訴 事 項 | | 證 件 或 證 人 | |
| 申 訴 單 位 | 領 隊 (簽章) | | |
|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 領 隊 (簽章) | | |
| 競 賽 組 判 決 | | | |

競賽組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1、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總領隊簽章權，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